

财务报告舞弊与董事会关系的研究综述

蒲天添 韩小芳 李召敏

(悉尼科技大学国际研究院 澳大利亚悉尼 东北财经大学 大连 116025 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 116024)

【摘要】 本文以公司治理机制的核心——董事会制度为研究对象,从董事会规模、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两职合一、独立董事比例、董事的更换率等方面,对国内外研究财务报告舞弊与董事会制度的实证研究文献进行了综述,为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 财务报告 董事会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现象已经跨越国界,成为世界性问题,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2005年2月,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下属的技术委员会发布了《加强资本市场防范财务舞弊报告》。这份报告对近期全球大型公众公司财务舞弊案件进行了深度剖析,指出了舞弊事件所暴露出的证券市场监管问题。该报告阐述了公司治理领域中的一些问题,如董事会成员缺乏独立性、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股东权益的法律保护等。本文就以董事会制度为研究视

角,分别从董事会规模、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两职合一、独立董事比例、董事的更换率等几个方面研究财务报告舞弊问题,对相关研究成果加以综述,为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提供参考。

角,分别从董事会规模、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两职合一、独立董事比例、董事的更换率等几个方面研究财务报告舞弊问题,对相关研究成果加以综述,为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提供参考。

一、董事会规模与财务报告舞弊

企业内部生产要素的变化会产生规模报酬效应,使得企业的规模报酬出现规模报酬递增、规模报酬不变和规模报酬递减三种情况。那么,董事会规模的大小会对财务报告舞弊产

排相应的措施,正如杨其静(2002)所述,最佳完全契约不仅意味着当事人能够追求一个可以实现的最佳合同完全性水平,而且更加强调研究那些影响合同完全程度的因素。但是,并不能排除环境的变化使约定无法满足现实需要的情况,这时就会产生契约参与者新的冲突和重新谈判的情况,对于这部分无法在事前完全规定的条款要求,重要的不是具体约定各要素及其所有者的权利、义务,而是要对新的环境下重新约定权利和义务的谈判程序做出规定,因为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迁,它总会显得不适应,这就是契约的自我完善机制。

3. 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和披露机制。设立强制信息披露机制,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可能问题,审计师有责任和义务与公司的董事会等治理结构和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管人员沟通,并向治理委员会披露。从审计发展趋势来看,这一要求也得到了管理当局的足够重视,比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6年制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中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就其责任直接与治理层沟通。注册会计师通常考虑将该沟通事项包含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向治理层说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对管理层在治理层监督下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并不能减轻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可见,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和披露机制是审计契约对参与方进行约束的重要保障机制,这种机制可减少委托方、审计师和被审计人之间的摩擦,应作为契约要求被固定下来。

4. 建立契约自我完善机制。从契约的制度性约定角度考虑,现实的契约都不是最优契约,毕竟对未来的完全预计只是理论上的假设,因此,现实中几乎所有的合同在绝对意义上都是不完全的,不过现实中人们并没有因为合同必然是不完全的这一事实而放弃签订尽可能完善的合同的努力。这是因为人们真正关心的并不是合同的不完全性本身,而是合同的完全程度。基于此种认识,受限于人的认知水平,我们对契约缔结的要求是尽可能对未来影响契约履行的因素予以估计,安

排相应的措施,正如杨其静(2002)所述,最佳完全契约不仅意味着当事人能够追求一个可以实现的最佳合同完全性水平,而且更加强调研究那些影响合同完全程度的因素。但是,并不能排除环境的变化使约定无法满足现实需要的情况,这时就会产生契约参与者新的冲突和重新谈判的情况,对于这部分无法在事前完全规定的条款要求,重要的不是具体约定各要素及其所有者的权利、义务,而是要对新的环境下重新约定权利和义务的谈判程序做出规定,因为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迁,它总会显得不适应,这就是契约的自我完善机制。

独立审计契约的自我完善机制主要体现为对争议的诉讼、裁决与赔偿机制。可见,诉讼和裁决对独立审计职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并且,从审计诉讼案例来看,审计师几乎都是处于被告的地位,主动性很弱。由于审计方无主动权,即使在诉讼中获胜,也会因应诉成本和可能导致的声誉损失成本带来众多负面影响。故而,如果能在审计契约约定之初,有较为完善的善后处理手段,约定较为程式化的处理手段和较为清晰的审计责任认定程序,则可大大降低双方“重新谈判”的事后履约成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曹晓燕. 对证券市场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思考.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3; 6
2. 娄尔行. 审计学概论.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3. 林钟高等. 独立审计理论研究——一个基于制度经济学理论的分析框架.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2

生何种影响?董事会规模为多大时,才最有利于抑制财务报告舞弊的发生?

1. 董事会规模越大,财务报告舞弊发生的可能性越大。Jensen(1993)认为,当董事会规模太大、董事会持股比例较低时,董事会就不是管理层行为的有效监督者。Yermack(1996)的经验研究也表明,小规模董事会比大规模的董事会更有效率。李常青和赖建清(2004)发现,董事会规模越大,公司绩效越低。吴世农和蔡志岳(2006)以2001~2005年间因违规行为被监管层公开谴责、公开批评或公开处罚的195家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选择了配对公司,应用二分类Probit回归、广义估计方程和排序Probit回归分析方法,研究董事会特征是否会影响公司违规的发生概率、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等违规行为。结果表明,对于公司违规的发生概率、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董事会规模都有正向解释作用,但并不显著。

2. 董事会规模对财务报告舞弊发生的可能性无影响。Hatice Uzun等(2004)研究了美国1978~2001年间被控告存在舞弊行为的公司,他们检验了与公司治理有关的一系列变量和舞弊行为的关系,发现董事会的规模与公司舞弊行为不显著相关。张俊生和曾亚敏(2004)选取2001~2003年间存在失信行为的样本企业共计120家,进行了Logit回归分析,研究结果表明:在董事会、大股东与管理者激励这三项传统的公司治理结构要素中,只有大股东行为及高管薪酬与企业失信行为概率存在显著关系,其他治理机制特征均不能对企业失信行为起到显著的解释作用。

3. 有效的董事会规模。Lipton和Lorsch(1992)指出许多董事会的功能紊乱是由董事数量的上升造成的,建议将董事会的人数限制为10人,首选的董事会规模应该是8人或9人。他们推测,即使董事会的控制能力会随董事会规模的增大而增强,但由此带来的成本也将超过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收益。另外一些专家界定的数字较高一些,如沃尔特·帕克爵士引用著名管理学家哈罗德·孔茨的说法,认为应把董事会成员的数目限制在13人以内,以产生董事会决策所需的自由讨论和协商交流的效果。诺斯库特·帕金森教授的研究证实了当董事会成员的数量介于19~22人之间时就会出现他提到的“无效合作”现象,即彼此争斗的小团体将在董事会内部出现。

4. 小结。董事会规模的大小会关系到公司的效率,影响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规模小的董事会可以保证成员之间的有效交流;规模大的董事会拥有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代表,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知识可以达到互补的效果,有利于协调各方利益,吸收各种不同的意见,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但是,董事会规模过大往往会带来一些弊端,如协调工作量加大、沟通困难等。

二、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两职合一与财务报告舞弊

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职是否合一与财务报告舞弊行为的关系,存在三种理论解释基础:代理理论、受托责任理论和环境依赖理论,目前还未达成一致的看法。

1. 两职合一会导致财务报告舞弊发生的可能性增大。Patricia M. Dechow等(1996)指出,在存在财务报告舞弊行为

的公司中,董事会常常由公司内部人员所控制,公司发起人作为CEO的几率较高,CEO同时又是董事会主席的也占多数。Lawrence J. Abbott等(2002)研究发现,虚伪陈述与CEO控制董事会、CEO同时又是公司的发起人成正相关。Anup Agrawal和Sahiba Chadha(2004)检验了特定的公司治理机制与公司会计丑闻发生概率的关系,他们以美国159个存在会计舞弊行为的公司为研究对象,并且以同一行业、资产规模差不多的159个公司为控制组,对这318家公司进行检验。结果发现,当CEO同时为公司发起人时,公司的会计丑闻发生概率较高。李常青和赖建清(2004)发现,CEO兼任董事长将降低公司绩效,而CEO兼任董事不影响公司绩效。

2. 两职是否合一对于财务报告舞弊的发生无显著影响。吴淑琨等(1998)以188家中国上市公司为样本,研究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分离和合一的现实情况,结果表明,对中国现阶段的上市公司来说,两职是否合一与其绩效之间并没有显著的关系;只有公司规模与两职合一之间具有正相关性,即公司规模越大,越倾向于采取两职合一。Hatice Uzun等(2004)指出CEO与董事会主席是否两职合一与公司舞弊不显著相关。张翼和马光(2005)发现,没有证据表明CEO是否兼任董事长与公司发生丑闻的可能性相关。

3. 两职合一有利于抑制财务报告舞弊的发生。吴世农和蔡志岳(2006)发现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司不容易违规,或违规程度较轻。

4. 小结。从代理理论的角度分析,董事长与总经理的担任者应分离,以相互制衡,降低财务报告舞弊的可能性,但代理理论片面地强调了信息不对称所可能导致的CEO的机会主义行为带来的成本而忽视了信息获取的成本。因此,也有一些研究结果与基于代理理论的推断截然相反,而且代理理论与现代组织行为和理论存在某些冲突,在此基础上,Donaldson(1990)提出了现代管家理论。他认为,代理理论对总经理内在机会主义和偷懒的假定是不合适的,而且总经理对自身尊严、信仰以及内在工作满足的追求,会促使他们努力经营公司,成为公司资产的好“管家”。此理论强调了信息获取的成本,但忽视了由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成本。根据权变思想产生的环境依赖理论认为,在比较稳定的环境中,两职分离可以制约CEO的权力;在高度不确定的环境中,两职合一的制度安排可以使公司做出更快、更一致的决策来应对环境变化。

三、独立董事比例与财务报告舞弊

William和Brown(1996)指出,独立董事往往是某一领域的专家,甚至本身就是其他公司的CEO,或者是高级管理人员,有着许多宝贵的管理经验,能为公司提供许多有益的建议和咨询,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

1. 独立董事比例越大,财务报告舞弊发生的可能性越小。Patricia M. Dechow等(1996)指出,在存在财务报告舞弊行为的公司中,董事会常常由公司内部人员控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较低。Carcello等(1997)发现董事的独立性与监督管理层的力度密切相关。Klein(2002)在检验公司治理与盈余操纵之间关系的研究中发现,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比

例越高,越不受CEO影响,财务报告的质量越高。Hatice Uzun等(2004)发现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数量与公司舞弊行为负相关,而具有提名委员会的公司更有可能舞弊,这与他们的期望是相反的。David B. Farber(2005)发现舞弊公司具有较弱的治理机制,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所占比例均较小。

2. 独立董事比例对财务报告舞弊发生的可能性无影响。张翼和马光(2005)发现独立董事的数量与公司发生财务丑闻的可能性不相关。吴世农和蔡志岳(2006)的研究也发现独立董事比例与公司违规发生的可能性没有显著影响,但独立董事比例越高,公司违规的频率越低。

3. 小结。国外研究结果都表明独立董事比例越高,财务报告舞弊发生的可能性越小。在这一领域,我国学者研究得不多,而且多数结果表明独立董事比例对财务报告舞弊基本没有显著影响。我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在2002年6月30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在2003年6月30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因此,我国部分上市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不是出于完善其治理结构考虑的,而是服从国家相关制度规定的结果,这很难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并且,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并存会产生功能冲突,使独立董事不可避免地成为公司的“花瓶”。

四、董事更换率与财务报告舞弊

董事更换率的变化是否对财务报告舞弊发生的可能性产生影响?在已发生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中,董事们是否承担了部分成本呢?

1. 董事更换率越高,财务报告舞弊发生的可能性越大。Mark S. Beasley(1996)发现独立董事任期过长会降低财务报告舞弊的可能性。Livingston(1997)发现,随着财务报告舞弊被侦察出,公司的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会出现离职的现象(David B. Farber, 2005)。Suraj Srinivasan(2005)对财务报告重述以后独立董事的轮换进行了研究,他发现在重述盈余下降的公司,董事的离职率较高,并且董事离职率与公司财务报告重述的严重性有关。Gongmeng Chen等(2005)发现舞弊公司的CEO的轮换率较高,董事会主席任期较短。Warner等(1988)发现因财务压力而导致的舞弊会带来异常的人员变更。Jayaraman等(2004)也发现在揭露或即将揭露公司舞弊行为时,舞弊公司具有较高的董事离职率。

2. 董事更换率的大小对财务报告舞弊发生的可能性无影响。Agrawal、Anup等(1999)研究发现,舞弊行为是否暴露与公司的高管人员和董事的离职几乎没有关系;Messod D. Benenish(1999)也没有发现在舞弊公司出现异常的高管离职。

3. 小结。国内外大部分的研究结果都表明董事的变更率与舞弊呈正相关,因此,可以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劳动市场

的建设,将董事的名声成本作为减少财务报告舞弊的一种治理办法,将董事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结合,使得董事投入更多的时间来监督经理层的行为。

五、结论

纵览上述关于财务报告舞弊与董事会制度的研究,国外在这方面的实证研究比较系统全面,但基本都是以美国的上市公司为样本,研究结论的普遍适用性受到限制。虽然我国学者对这方面的研究兴趣也在不断提高,研究成果也在不断丰富,但是大部分研究模型都是借鉴国外的,只是对变量进行了调整,然后结合我国公司数据检验财务报告舞弊和董事会特征的关系。

我国的研究结果与国外的研究结果存在很多差异。例如,我国学者的研究结论基本支持董事会规模、独立董事比例与财务舞弊行为不存在显著影响,这与国外的研究结论是相反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可能是中美两国委员会设置的差异。美国公司采用单层委员会模式,公司内部没有独立的监事会,只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董事会由内部董事和外部非执行董事构成,大部分公司的独立董事数量超过了所有董事数量的半数;而我国公司采用的是单双层委员会的折中模式,股东大会下平行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内部引入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而由于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功能难以划清界限,以及公司内部的复杂构造,独立董事可能成为装饰品。

我国和美国公司内部委员会在实际运行中既有共性,又有各自特点。因此,在借鉴美国相关经验的同时,我们还应结合我国上市公司的生存环境,在创新的理念下开展研究。董事会规模、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两职合一、独立董事比例、董事更换率和高管持股比例都是董事会制度的一些重要特征,我们可以学习国外的一些研究思想,结合我国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发展状况来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如在不同控制类型的公司中,董事会制度对财务报告舞弊的影响,又如以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为分界线,探讨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和监事会并存对财务报告舞弊的影响,为完善我国董事会制度提出建议。

主要参考文献

1. 阿德里安·卡德伯里著,陈海威,唐艳辉译.公司治理和董事会主席:仁智之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2. 李常青,赖建清.董事会特征影响公司绩效吗.金融研究,2004;5
3. 吴淑琨,柏杰,席酉民.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的分离与合一——中国上市公司实证分析.经济研究,1998;8
4. 于东智.董事会与公司治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5. 张俊生,曾亚敏.上市公司的失信行为:公司治理角度的分析.经济科学,2004;6